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第（二）项第 5 点 （1）审议单项投资金额达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 ⅰ并购标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对应整体估值 5000 万元以下，经战略与 ESG 委员会通讯表决方式审议； ⅱ并购标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对应整体估值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公司投资部及事业部应向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以现场或视频方式汇报。 （2）单项投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 ⅰ单项投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对应整体估值 5000 万元以下，由总裁批准立项，并经董事长批准通过。 ⅱ单项投资金额达 1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对应整体估值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及亏损/预计亏损达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标的，经战略与 ESG 委员会通讯表决方式审议。	**第七条第（二）项第 5 点** （1）审议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对外投资： ⅰ 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含新设、增资），累计投资金额达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对合资公司（含参股公司）的投资，累计投资金额达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经战略与 ESG 委员会通讯表决方式审议； ⅱ并购标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对应整体估值 5000 万元以下，经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 ⅲ并购标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对应整体估值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公司投资部及事业部应向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以现场或视频方式汇报。 （2）投资金额未达到第（1）项标准的新设或者增资投资，按照公司内部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其中，对外投资并购按照下列方式审议： ⅰ 并购标的交易金额 1000 万元

（3）审议合资公司减资、注销、控股权变更事项（包括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相对控股子公司变更为绝对控股子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变更为相对控股子公司）。 上述对外投资包括新设、增资、参股、收购兼并等。	以下，对应整体估值5000万元以下的，由总裁批准立项，并经董事长批准通过； ii 并购标的对应整体估值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或亏损/预计亏损达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标的，经战略与ESG委员会通讯表决方式审议。 （3）审议公司减资、注销、控股权变更事项（包括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相对控股子公司变更为绝对控股子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变更为相对控股子公司）。 本条所称投资金额均按累计口径计算，指截至本次投资方案提交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投资标的已累计投资金额与本次拟投资金额之和。本条所称并购，包括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和以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 上述对外投资包括新设、增资、参股、收购兼并等。
第九条（修订前） 第九条 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本公司相关需求部门向董事会办公室上报投资项目资料、投资概况（标的基本情况、投资方案、投后整合、协同效应、投资目的及风险等）、投资协议重要条款等资料；	**第九条（修订后）** 第九条 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本公司相关需求部门向董事会办公室上报投资项目资料、投资概况（标的基本情况、投资方案、投后整合、协同效应、投资目的及风险等）、投资协议重要条款等资料；

（二）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董事会办公室向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三）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并决议或提出建议； （四）委员会将会议决议或讨论结果以书面形式呈交董事会。 （五）经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完成必需的审批程序后，由需求部门负责实施，公司投资部负责跟踪。	（二）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董事会办公室向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提交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的并购项目，提交资料中应当包含集团投资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该项目的书面表决意见（含各成员表决意见及表决理由）； （三）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并决议或提出建议； （四）委员会将会议决议或讨论结果以书面形式呈交董事会。 （五）经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完成必需的审批程序后，由需求部门负责实施，公司投资部负责跟踪。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